

财政部文件

财金〔2024〕111号

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 报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 及其他金融企业类）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金融企业，其他有关金融企业：

为做好2024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全国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本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企业会计准则、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的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见附件1、附件2、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填报。其他金融企业包括主权财富基金、金融基础设施以及不能明确分类到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金融企业。

二、本套报表的填报要求

（一）本套报表是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企业要认真按照编制说明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负责。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要认真组织本部门管理的金融基础设施及其他金融企业（包括所有纳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范围内的机构）按要求填报本套报表（无需填报绩效评价表）。

（二）金融企业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母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数据按照规定的科目合并口径（见附件2），先分别填报到本套报表中，然后连同集团公司及其他企业报表数据，统一编制合并报表。

（三）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所属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分别按照《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财金〔2024〕106号）、《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4〕107号）、《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财金〔2024〕108号）、《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4〕109号）、《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4〕110号）的要求，填报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报表。

中央金融企业、中央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的金融企业（两项统称中央金融机构）所属企业为工商类企业的，需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与中央金融机构财务决算数据一并报送。同时，中央金融机构为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等），中央金融机构需报送该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

（四）中央金融机构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见附件3），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分析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将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

（五）中央金融机构及省级财政部门需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此表在系统中自动生成，在进行户数核对时，根据系统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变动原因。

（六）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

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 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中央金融机构、省级财政部门要编报本企业或本地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本套报表的报送要求

(一) 中央金融机构于2025年4月30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5年6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由我部确认绩效评价结果的中央金融企业于2025年4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5年5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

“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装订。

2. 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绩效评价报表、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3. 报送2024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有关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4. 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5.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二）省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5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5年6月25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地方汇总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纳入地方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的一级单位明细表的顺序装订。其中：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

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汇总报表，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2.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3.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文字资料及上报时间等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三) 金融管理部门于2025年5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5年6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装订。

2. 报送2024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有关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3. 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4.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四、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

中央金融机构、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2024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并携带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财政部将对各单位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照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梳理辖内金融企业情况，并与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金融机构法人名录比对，督促未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及时、准确完成报送。

（二）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采用网络版和单机版并行的方式报送，各金融企业、各地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原则上均应以网络版方式报送，因数据保密等原因无法通过网络版报送的金融企业、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仍以单机版方式报送，财务决算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

（三）各金融企业、各地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系统软件方面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8553348 010-68553311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10-68553397 400-119-9797

E-mail: jrscwjcc@mof.gov.cn

- 附件：1. 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
2. 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编制说明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6. 绩效评价报表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附件1：

[地方财政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汇总封面]

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

金控07表
金额单位：元

栏次	项目	行次	年初未交数	2024年度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一、税金合计		1	1	2	3
(一)增值税		2			4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3			
(三)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			
(四)印花税		5			
(五)房产税		6			
(六)车船税		7			
(七)企业所得税		8			
其中：上缴境内的所得税		9			
上缴境外的所得税		10			
(八)代扣代缴各项税金		11			
(九)其他各税		12			
二、社会保险费用合计		13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		14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三)失业保险费		16			
(四)工伤保险费		17			
(五)生育保险费		18			
三、补充保险费用合计		19			
(一)补充医疗保险费		20			
(二)补充养老保险(年金缴费)		21			
(三)其他保险		22			

表内公式：4栏=(1+2+3)栏；2、11行≥0；8行=(9+10)行；1行=(2+…+8+11+12)行；13行=(14+…+18)行；19行=(20+…+22)行。
 表间公式：1行1栏=01表43行期初数；1行4栏=01表43行期末数；1行2栏=06表(7+12)行本年数；19行2栏=06表(9+13)行本年数。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机构情况统计表

境外02表

编制单位:

行次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 级次	资产总额 期初	负债总额 期末	期末资产构成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期末	贷款	固定资产	股权投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 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金融企业填报。其他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主权财富基金、金融基础设施和以及不能明确分类到银行、证券、保险、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企业。

二、报表封面（分户报表封面）

（一）左侧封面。

1. 企业名称：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称。
2. 单位负责人：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代表。凡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指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未设总会计师职务的，由实际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企业领导人签字盖章。
4. 会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任务的专职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 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机构。
7. 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执业注册会计师，由企业代填。

（二）右侧封面。

1. 企业统一代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 9-17 位数填列，如：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034277”，本企业代码为“301303427”。

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企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列。如因客观原因暂未办理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临时代码，财政部门根据《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编制临时代码发给企业填报。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临时代码停止使用。

2.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
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金融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选择“000010”，中央企业所属金融子公司（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选择“000020”，“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21）编制。

（2）地方企业：只填“行政隶属关系代码”。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①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租赁公司填列“370000”。

②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商业银行填列“370100”。

3. 所在国家-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选择填列。

4. 经济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 国有独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出资设立。

(2) 国有全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3) 国有绝对控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和国有全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不足100%。

(4) 国有实际控制：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5) 国有参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也不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6) 其他：指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以外的其他企业。

5. 组织形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独资企业选择“其他”。

6. 经营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7. 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的审计方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8. 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其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9. 新报因素：指企业以前年度未填报年度会计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会计报表统计范围的新报报表因素，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0. 成立年份：指经国家正式批准成立并注册登记的年份。

11. 报表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2. 备用码：可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三、资产负债表（金控01表）

(一) 本表反映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内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总计。

(二)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三) 资产负债指标对照表：

金融控股集团类	银行类	证券类	保险类(新)
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现金及银行存款、贵金属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出资金	存放联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融出资金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商誉	商誉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	存出资本保证金、其他资产
负债科目：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	预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责任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
金融控股集团类	担保类	资产管理公司类	企业类
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担保费、应收分担保账款、应收代偿款	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委托贷款	贷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商誉	商誉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科目：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担保费、应付手续费、应付分担保账款	应付款项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		保险合同准备金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存入保证金、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	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利润表（金控 02 表）

(一)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 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三) 利润指标对照表：

金融控股集团类	银行类	证券类	保险类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一) 主营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二) 中间业务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七)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八)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九)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
(一)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二)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三)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 保险业务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利息支出
金融控股集团类	担保类	资产管理公司类	企业类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一) 主营业务净收入	已赚保费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利息收入减利息支出、已赚保费
(二) 中间业务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七) 其他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汇兑净收益
(八)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九)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	
(一)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二)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收入支出和汇兑净收益
(三)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五) 保险业务支出	担保赔偿支出、手续费支出、分担保费支出		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
(六)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利息净支出、其他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汇兑净损失、其他

对纳入金融控股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保险公司，已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按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科目对照表填报金融控股公司类报表；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依据集团合并要求填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控股公司类报表。

五、现金流量表（金控 03 表）

(一) 本表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控 04 表）

(一) 本表反映年末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 本表各项目的内客及填列方法。

1. “上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企业上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1) “会计政策变更”项目，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

累积影响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旧准则转换产生对期初权益影响金额在本年金额的会计政策变更行填列。

(2)“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2.“本年年初余额”项目，反映企业为体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而在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的本年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应根据“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本年增减变动金额”项目，反映“综合收益总额”、“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利润分配”、“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合计。

(1)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填列，并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栏。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反映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对应列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栏。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所有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溢价，对应列在“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栏。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应列在“资本公积”栏。

(3)利润分配：反映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 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 ③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包含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④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反映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股利金额。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 ④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的金额。
- ⑤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企业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金额。

⑥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反映 a.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b.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本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企业本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七、资产减值明细表（金控 05 表）

(一) 本表反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表外资产减值的增减变动情况。

(二) 本表中资产减值准备各项目应根据“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他”反映除上述各项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表外资产减值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和“表外资产减值”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 横向指标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年初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初结转上年末余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填报调整后的金额。

2. 本年净计提：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当年累计净提取的各项资产减值。其中，提取的各类表内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核销后收回：指在以前会计期间已核销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各种原因收回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4. 冲销：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使用准备金冲销资产的累计发生额。

5. 卖出资产：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卖出资产后应相应减少的准备金。

6. 其他变化：指准备金金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变动产生的其他变化。

7. 年末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末余额。

八、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金控 06 表）

(一) 本表反映各项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明细情况。“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与本年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财务规章

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年有关费用会计明细账记录分析后填列。

(三)业务及管理费反映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费用(总额)、业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去资本化、成本化及权益化的人员费用。其中，人员费用(总额)需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填写全量人员费用，包括资本化、成本化及权益化的人员费用，以及计入研究开发费中的人员费用。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反映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纳入工资管理的补贴等。

2.“职工福利费”项目，反映为职工提供的卫生保健、生活福利、困难补助等福利待遇支出。

3.“工会经费”项目，反映按照一定比例依法提取拨缴工会专项用于开展工会正常活动的费用。

4.“职工教育经费”项目，反映为职工学习技能、提高业务能力，按照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技能培训的支出。

5.“社会保险费”项目，反映企业在费用中列支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6.“住房公积金”项目，反映按照规定标准和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由企业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7.“补充保险”项目，反映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在费用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等。

8.“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项目，包括辞退人员费用、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其中：辞退人员费用，反映在职职工合同尚未到期之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经济补偿；离退休统筹外费用，反映在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医疗费等)；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反映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距离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安排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并在其内部退养期间发放的生活费以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内退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内退人员社会保险费、内退人员补充保险分别填列。

9.“其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人员费用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

10.“诉讼费”项目，反映除追偿业务以外，因各种纠纷引起的起诉或应诉所发生的费用。

11.“公证费”项目，反映在签订各种协议、合同时向公证机关支付的费用。

12.“咨询费”项目，反映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13.“聘请中介机构费”项目，反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资、资产评估、会计报表审计、经济鉴证等支付的费用。

14.“业务宣传费”项目，反映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列支的费用。

15.“业务招待费”项目，反映为满足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业务交际

费用。

16. “监管费”项目，反映向银行监督管理部门交纳的机构及业务监管费。
17. “技术转让费”项目，反映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18. “研究开发费”项目，反映为设计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所支付的调研、设计、专家论证等费用。
19. “委托资产管理费”项目，反映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资金委托管理费用。
20. “委托资产托管费”项目，反映支付给银行等机构的资金托管费用。
21. “其他业务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业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业务费用。
22. “公杂费”项目，反映购置办公用品、清洁用品、订阅公用书报等费用。
23. “邮电费”项目，反映办理各项业务支付的邮费、电报费、电话费、电话初装费、电传及传真设备安装、使用费和线路租用等费用。
24. “印刷费”项目，反映印刷各种账表、凭证、资料及其包装运送费、刻制图章等支出。
25. “水电费”项目，反映发生的水电费及增容费开支。
26. “租赁费”项目，反映租赁营业和办公房屋、车辆、电子设备等所发生的支出。
27. “差旅费”项目，反映职员因公出差的各种费用，参照当地政府的规定确定。
28. “会议费”项目，反映召开各种会议按规定列支的各项费用。
29. “钞币运送费”项目，反映为运送钞币所支付的租用汽车、火车、飞机的运输费、包装费、搬运费，自备汽车的油料费、养路费、牌照费，以及押运人员差旅费。
30. “电子机具运转费”项目，反映电子设备运转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维修费用等相关支出。
31. “外事费”项目，反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出国人员的有关费用及接待外宾的费用。
32. “财产保险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公司投保支付的财产保险费。
33. “取暖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的取暖费用。
34. “安全防卫费”项目，反映为加强对基层营业网点安全防卫工作购置枪支、弹药、警棍、报警器、安装营业网点的防护门窗及柜台栏杆等费用。
35. “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36. “使用权资产折旧”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37. “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等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摊销的金额。
38. “修理费”项目，反映发生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用。修理资金

额过大、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39.“董事会费”项目，反映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董事会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40.“出纳费”项目，反映会计出纳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

41.“绿化费”项目，反映用于绿化方面的支出。

42.“物业管理费”项目，反映依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向物业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43.“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

44.“列支到其他项目中的人员费用”包括资本化人员费用、成本化人员费用（不含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人员费用）、权益化人员费用、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列支的人员费用。其中：

(1)“资本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计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资产等项目的人员费用。

(2)“成本化人员费用（不含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人员费用）”项目，反映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的人员费用（不含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人员费用）。计入业务费用中研究开发费的人员费用单独列示。

(3)“权益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因设定收益计划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因外企企业、中外合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入未分配利润的人员费用。

(4)“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包括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①“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项目，反映银行合并保险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和之后发生的，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相关的支出。

②“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项目，反映银行合并保险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和之后发生的，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以外的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营业外收支反映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与支出。

1.“政府补助”项目，反映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罚款收入”项目，反映客户等其他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条款，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而收取的罚金等收入。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客户不履行贷款协议而收取的加息、罚息等收入不应计入罚款收入，而应当计入营业收入。

3.“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项目，反映自办校企业在交纳教育费附加后，教育部门返还给企业的所办学校经费补贴。

4.“出纳长款收入”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收入。

5.“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因债权人单位变更登记或撤销等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收入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固定资产盘亏”项目，反映按照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的赔款后的差额。

8.“一次性住房补贴”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当地政府实行的住房补贴政策，企业对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以及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老职工一次性补发的购房补贴。

9.“出纳短款支出”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支出。

10.“捐赠支出”项目，反映重大救灾或慈善事业的救济性捐赠支出。

11.“非常损失”项目，反映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各项资产净损失，但要扣除保险赔偿及残值，由此造成的清理善后费用也可在非常损失中列支。

12.“赔偿和违约支出”项目，反映因未履行经济合同、协议，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向其他单位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罚款性支出。

13.“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支出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九、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金控07表）

(一)本表反映企业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1.“本年应交数”栏，反映当期应缴纳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2.“本年已交数”栏，反映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3.“增值税”项目，反映已交增值税情况，应根据应交税费增值税科目中的已交增值税分析填列。

4.“上缴境内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中国政府的所得税。

5.“上缴境外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境外政府和组织的所得税。

6.“代扣代缴各项税金”项目，反映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7.“其他各税”项目，反映除以上所列各税种以外的其他各项税金，但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部分，如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8.“年初未交数”、“年末未交数”税金合计项目应与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余额一致。

9.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补充保险费用，均指企业为职工承担和缴纳的部分，不含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十、基本情况表（金控08表）

(一)本表反映机构、人员等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年数和本年数分析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1.“机构户数(个)”按照“全部法人企业户数”、“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分公司户数”分别统计。其中：

(1)“全部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应以公司股权结构为依据，按照最大出资人和实际控制权原则统计。境外机构户数单独列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视同法人机构统计。

(2)“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纳入合并报表的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有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都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于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按规定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分公司户数”项目，反映各级分支机构户数。境外机构户数单独列示。

2. 从业人数情况：

(1)“年末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照总公司人数，一级分公司、子公司人数，二级分公司、子公司人数，三级及三级以下分公司、子公司人数分别统计。境外机构人员单独列示。

(2)“年末在岗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不包括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3)“全年平均职工人数”项目，反映企业全年12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12个月的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12。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年末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年末内退人员数单独列示，反映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职工中的内退人员数。

(5)“年末劳务派遣人数”项目，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的人数。

(6)“年末离退休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7)“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

(8)“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人数。

(9)“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3. 工资情况：

(1)“全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应发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2)“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实际发放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4. 负责人情况：

(1)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是指按照公司治理程序或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薪酬清算方案支付的金融企业负责人上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例

如，2024年报送2023年度决算数据时，填列根据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2)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清算额：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如决算年度尚未完成清算，按照0填列。清算当年，按3年任期总额填列。例如，中央金融企业任期激励周期为2021年清算2018-2020年的任期激励，报送2019年度和2020年度决算时按照0填列。2021年完成清算后，2022年报送2021年度决算时按2018年-2020年任期激励总额填列。

(3) 本年度实际支付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按照决算当年实际支付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总额填列。其中，当年支付的任期激励单独列示，并对支付方式进行说明，如一次性支付3年，或分3年延期平均支付，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在备注中说明。

(4) 企业负责人人数：按照金融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行长）、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未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总经理（总裁、行长）、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以及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5) 全年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是指全年12个月企业负责人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12个月的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之和除以12。

合并报表按母公司口径填列。

十一、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

(一)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由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和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三部分构成。由金融企业逐级填报，如无法逐级填报的，由上一级企业汇总本级及以下机构形成的境外资产填报。

(二)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

本表分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境外企业两部分。上半部分填报控股境外子公司情况，下半部分填报联营、合营境外企业情况，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及相关资料等分析填列。控股境外子公司情况应按照母公司个别口径填报。其中：

1. 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境外企业的企业全称。
2. 组织形式：按照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选择填列。
3. 所在国家或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选择填列。
4. 所属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一级类项代码选择填写，按境外机构所经营的行业中，最近一个年度中获取经营收入或产值最多的行业填列。
5. 被投资企业级次：按照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

司及以下选择填报。被投资企业级次应该在集团层面判断，如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工银亚洲有限公司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为工商银行子公司，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选择二级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选择一级子公司。

6.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境外机构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7. 投资年度：按照首次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的年份填列。

8. 投资成本：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与累计净增减额之和填写。初始投资成本为首次取得该股权投入的金额，累计净增减额为对境外机构实际投入或收回金额的累计净增减额。

9. 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本企业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10. 投资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本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对境外机构的投资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填写。

11. 当期收到分红：按照本企业当年收到境外机构分红填列。

12. 当期处置收益：反映当年处置持有的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13. 累计收到分红、累计处置收益：按照本企业自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开始累计收到分红、处置收益填写，为各期收到分红、处置收益的总和。

（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本表反映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境外公司机构设立的境外分公司不在本表反映。

1.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包括代表处）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根据境外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在集团层面级次填报，具体按照母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

4. 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构成、负债总额、集团拨入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境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数据填报。

（四）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本表反映境内机构除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境外分支机构外的其他境外业务形成资产情况。其中：

1. 被投资机构或项目名称：指本企业投资的机构或项目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参见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4. 投资类别：按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金融投资及其他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其中，如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金融投资等笔数较多，可按照投资类别、所在地区汇总填报，无需逐笔填报。

5. 当期收益：反映因持有、处置该类资产当年取得的处置收益、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各类净收入。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6. 累计收益：按照自投资开始的累计各项收益填列，为各期收益的总和。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十二、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

(一) 本表反映金融企业出资人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变动情况。

(二) 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最大股东名称：按照最大股东名称填报，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如果为国有企业，国有最大股东名称需单独填报。

2. 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按照财政部、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资委、中央其他部门和地方其他部门选择。

3. 如果国有最大出资人隶属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其他部门的，“所属部门标识码”应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21)选择填列。

4. 股东出资情况明细按照股东认缴资本、实缴资本情况填报，如果股东数量较多，分项填列前十大股东，其他股东可按照股东性质汇总填列。其中：

(1) 股东单位名称：指向本企业投入资本的出资人全称，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2) 股东性质按照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国有参股出资人、其他出资选择填列。其中国家资本出资人为国家资本；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国有法人资本。

(3) 认缴资本按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认缴的注册资本额填写。

(4) 实缴资本额按出资人实际投入到本企业的资本数额填写。

(5) 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一、基本情况

-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业概况;
- (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情况；二是服务实体经济情况；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四是深化金融改革的工作进展与成效。
- (三) 汇总范围、户数及户数变动情况;
- (四) 本企业或本地区报表编报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的分析运用情况。

二、财务状况分析

结合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作具体分析说明。

-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总体情况分析;
- (二) 盈亏状况及原因分析;
- (三) 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情况分析;
- (四) 成本费用（特别是人均费用）、上缴税金等情况分析。

三、存在的问题

-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二) 金融企业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方面的问题;
- (三) 金融财务报表编制及日常财务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 其他方面的问题。

四、政策建议

- (一)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的建议;
- (二) 控制、防范和化解当地或本企业金融财务风险的建议;
- (三)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财务报表设计及编制等工作的建议;
- (四) 其他方面的建议。

五、审核情况说明

包括上年数据核对、数据审核情况说明等。

附件4: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	行次	合计	(国有)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公积	(国有)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国有) 其他权益 (国有) 其他权益
栏次		1	2	3	4	5	6	
一、上年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1							
(一) 调整增加	2							
(二) 调整减少	3							
二、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4							
三、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5							
四、本年(国有)所有者权益观因素增加数	6							
(一) (国家)投资	7							
(二) 无偿划入	8							
(三)资产评估	9							
(四)清产核资	10							
(五)产权界定	11							
(六)税收政策	12							
(七)资本(股票)溢价	13							
(八)会计调整	14							
(九)其他客观因素	15							
1.国有股东增持导致国有权益增加额	16							
2.其他	17							
五、本年(国有)所有者权益观因素减少数	18							
(一)无偿划出	19							
(二)资产评估	20							
(三)清产核资	21							
(四)产权界定	22							
(五)政策性亏损	23							
(六)会计调整	24							
(七)不可抗力	25							
(八)其他客观因素	26							
1.利润分配	27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2)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2.国有股东减持导致国有权益减少额	30							
3.其他	31							
六、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32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33							

填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一、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年初、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年度内(国有)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一级分行(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编制方法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根据当年各有关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及其明细账户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等分析编制。各项客观因素按实际影响(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一)各栏指标的填列。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各栏反映金融企业(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具体包括(国有)实收资本、(国有)资本公积、(国有)盈余公积、(国有)未分配利润、(国有)其他权益。

(二)各行主要指标解释。

1.“上年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反映金融企业上年年末属于(国有)所有者权益的各项之和。其中调整增加和减少额应分别列示并在编报说明中注明原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旧准则转换产生对期初权益影响金额在调整增加或调整减少行填列。

2.“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分别反映年初、年末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各项之和。

3.“(国家)投资”:反映年度内(国家)对金融企业投入而增加的(国有)权益。

4.“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本企业(单位)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出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5.“资产评估”: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包括对土地的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公积增加、减少的数额。

6.“清产核资”：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财政部门批复而增加、减少（国有）权益的数额。

7.“产权界定”：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权益的数额。

8.“税收政策”：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而增加的（国有）权益。

9.“资本（股票）溢价”：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由于资本（股票）溢价而影响（国有）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10.“会计调整”：反映金融企业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减少的（国有）权益。

11.“政策性亏损”：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形成亏损并经财政部门认定而减少的（国有）权益。

12.“不可抗力”：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减少的（国有）权益。

13.“其他客观因素”：反映金融企业除上述所列客观增减因素以外的，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增加、减少的（国有）权益。主要包括其他因素引起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对（国有）权益的影响，如因股票发行对年初（国有）权益的稀释，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减持等因素，确认为客观减少因素；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增持等因素，确认为客观增加因素。金融企业年中分配股息红利，确认为客观减少因素。

附件6: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01表
金額单位: 元

企业名称: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企业调整后数据	
					确认数
净利润		1			
净资产平均余额		2			
利润总额		3			
资产平均总额		4			
业务及管理费		5			
营业收入		6			
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7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8			
上年利润总额		9			
资金成本(%)		10			
期末负债总额		11			
期末资产总额		12			
母公司营业收入 (扣除分红、处置等来源于子公司的收入)		13			
集团营业收入 (扣除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扣除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15			
集团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			

注: “账面数”、“企业调整后数据”由企业填列, “确认数”由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时填列; 13-16行仅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填报。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

2024年度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02表

企业名称：

调整指标	调整事项	指标账面值	调整事项	调整事项说明	指标调整后数值	指标确认值	备注
资本利润率 (%)							
资产利润率 (%)							
成本收入比 (%)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 (%)							
利润增长率 (%)							
经济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填报单位：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盖章)	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盖章)	(签章)	(签章)
审查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确认单位意见：					

注：1. 调整事项说明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 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可附页说明。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

2024年度

企业名称:	加减分事项	加减分指标	加减分说明		备注
			加分事项:	扣分事项:	
	(一) 涉农贷款加分				
	(二) 中小企业贷款加分				
	(三) 农业保险加分				
	(四) 不良资产主业集中度加分				
	减分事项:				
	(一) 重大事项扣分				
	(二) 信息质量扣分				
	审查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确认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注: 1. 加减分事项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 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 可附页说明。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一、主要内容

绩效评价报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的账面值、调整事项、调整事项说明、指标调整后数值以及加减分事项。

二、指标公式说明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 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2。

2. 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资产平均总额×100%。

资产平均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二) 经营增长指标。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年初(国有)资本]×100%。

2. 利润增长率=(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3. 经济利润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资金成本)/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资金成本系按年度内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同利率的时间覆盖比例为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三) 偿付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5日印发

